

台灣母職圖像

潘淑滿（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目前歐美國家對於母職經驗的探討，大都從巨視觀點出發，僅有少數研究是從微視觀點深入瞭解國家政策如何影響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母職經驗。本文運用後結構女性主義強調多元差異的觀點，對三十七位婦女進行深度訪談，說明台灣婦女如何詮釋自己的母職經驗，並深入剖析台灣女性的母職經驗及其社會意義。

對大多數婦女而言，「為人妻」與「為人母」可以說是女人角色扮演的分水嶺。結婚是女人學習改變角色的開始，成為母親是女人角色翻轉的關鍵，子女成年後則是女人角色進入解放的階段。雖然「成為母親」是大多數女性的共同經驗，可是女性在實踐母職過程中，往往因為社會位置不同而採取不同的策略。本研究將三十七位女性的母職實踐策略歸納為三種類型：（一）犧牲主體性，卻否定母職價值；（二）放棄或擁有部分主體性，但肯定母職價值；及（三）重視主體性，對母職價值有較多反思。在父權文化之下，要打破「母親」等同於「母職」的迷思是非常艱困的工程，女性總是必須在肯定母職的前提下，調整策略找出維繫母職與女性主體的平衡點。

台灣女性對於母職的認同與西方女性相似，對女性「成為母親」持以高度肯定，也認為「母親」是母職實踐過程中不可替代的角色，而母親能否滿足孩子的需求更關係著孩子未來的發展；然而，台灣女性在母職實踐的歷程，對於「家」、「國」的想像，卻呈現出與西方女性迥然不同的經驗。對大多數西方國家的女性而言，母性政策隱含的性別意識與相關配套措施，才是左右女性母職實踐策略選擇的主因。相較之下，台灣女性習慣性地將母職視為是女人個人的責任，忽略「國家」與「社會」的集體責任，使得「家庭結構」與「家庭支持系統」成為影響女性選擇母職實踐策略的關鍵因素。換句話說，即便生物性母親可以擺脫社會性母職的責任與約束，卻是將社會性母職的責任與重擔，轉移到「母親的母親」或是「父親的母親」身上，根本沒有解構兩性在母職實踐的角色分工，也沒有解構「家」、「國」在母職實踐的責任分工。

關鍵詞：母職經驗、後結構女性主義、母職實踐策略、主體性

收稿日期：94.1.18；定稿日期：94.12.15

一、前言

許多人以為只要是女人就必然瞭解母職經驗，然而身為女人，我卻經常對母職感到陌生、甚至疏離，這種疏離感不只來自自己對母職的選擇，同時也因為自己對周遭親朋好友的母職實踐十分陌生。無論在傳統或現代社會，女性公開坦承自己對母職的疏離可是要冒著千夫所指的風險，緊跟著而來的就是排山倒海的批評與責難。這主要是因為母職一直被視為是天生，而母愛更被視為是女人的天性，因此女人對母職疏離就是違反天性。然而母職真的是天生嗎？母愛一定是女人的天性嗎？

在「母職是天生、母愛是天性」這句話中，應該隱含著雙重意義，前者指女性的生育經驗，而後者則指女性的養育經驗。這就是 Alison M. Jaggar (1983) 對母職 (mothering) 論述的觀點，她認為女性的母職經驗應該包括生物性的生產與社會性的養育經驗，「生產」就是指受孕、懷孕到生產的過程，而「養育」則是指養兒與育兒的過程。母職經驗既然可以切割為生物性與社會性母職 (biological and social mothering)，那麼生物性母職未必等同於社會性母職。可是為什麼女性會因為具有生育能力而被視為養育子女最適當的人選呢？女性的社會性母職角色是如何被界定的？什麼樣的社會文化形塑女人對社會性母職的認同、進而實踐？

母職經驗一直是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研究的重點，有關論述與研

致謝辭：本文主要是根據行政院國科會經費補助的研究計畫案「不同的聲音：母職經驗與母性政策」(NSC91-2412-H-003-001 & NSC92-2412-H-003-001) 中，三十七位婦女訪談資料整理而成。感謝研究助理昭琪、櫻純、耘芬、玉玲與世嫻在兩年研究期間的協助與討論，及凱琦在最後完稿階段的校稿工作。

究也相當豐富深入。早期，基進女性主義者（radical feminists）如 Shulamith Firestone、Betty Allen 和 Anna Rich 等人對母職經驗有恩賜與詛咒的對立看法，卻都認為女性的母職經驗具有普同性（McBride-Stetson, 2004）。晚近，後結構女性主義者（poststructural feminists）¹ 則反對以「姊妹情誼」（womenhood or sisterhood）概括所有女性的母職經驗，強調女人的母職經驗往往因為社會位置不同而有明顯差異（Pateman, 1992; Glenn et al., 1994; Donchin, 1996; Pascall, 1997; Guerrina, 2001）。對 Anne Donchin（1996）而言，女性的生活經驗不只是身為女人而已，同時也是種族與階級的成員，而「種族」與「階級」正是影響一個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處社會位置的關鍵，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女人對母職角色的認知與母職實踐的經驗。當我們環顧周遭女性親友的母職選擇與實踐經驗，發現在父權社會中女人無論主動或被動選擇不成為母親都會是沉重的壓力，可是女人的母職實踐經驗卻又是如此的不同，到底是什麼樣的社會文化機制形塑女人母職經驗的差異？女人的社會位置（如：種族、年齡、職業、階級與居住區域等）對母職認知與實踐又有著什麼樣的關聯？

Alva Myrdal 及 Viola Klein（2000）在 *Women's two roles, home and work* 一書中提出現代女性無可避免地需兼顧家庭照顧與工作兩種角色，並呼籲政府在制訂相關政策時，必須儘可能幫助女性在這兩種角色中平衡（轉引自 McBride-Stetson, 2004: 275）。事實上，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倡導者如 Betty Friedan² 主要針對傳統女性角色所形成

1 後結構女性主義反對本質論（anti-essentialist view）的觀點，認為語言無法真實反映出獨立客觀的社會世界，反而每個對象因其社會位置與經驗不同，而對指涉現象或事實會有不同意義的理解。舉例而言：非裔黑人非白人、男人不是女人、歐洲人也不是亞洲人，所以對同一語言或現象可能找不到基本共同的理解，這就是後結構主義反對本質論而強調多元差異的觀點。

的限制產生質疑，希望透過女性意識的覺醒與婦女運動重新詮釋母性的意涵，並爭取更多社會資源與福利確保母親與兒童應有的權益（轉引自張晉芬、林芳玫，2003）。約莫 1970 年代中期以後，歐美國家就陸續實施母性津貼相關福利措施，例如美國的母性津貼結合老年與身心障礙給付，而英國的母性津貼則是由對新生兒提供給付的母性補助金（maternity grant）、補貼女性因生育而影響所得收入的母性津貼（maternity allowance）、提供母職給付和育嬰假的母性薪資報酬（maternity pay），以及與所得有關的津貼補助（earnings related supplement）等四個方案組成。瑞典的母性津貼則依據《親職保險法案》的規定實施，其中第一種規定與家庭薪資所得有關，只要父母任何一方因為子女照顧因素導致所得損失，就可以申請親職照顧津貼，這項補助最高可以補償原薪資的 90%；³ 第二種規定則是運用「普同原則」的單一津貼概念（flat rate benefits），針對原本在就業市場就沒有全職工作或無工作的父母，因照顧子女而給予親職照顧津貼補助。截至 1980 年為止，約有 95% 有幼小子女的母親，因為需要照顧年幼子女而申請此項津貼補助。瑞典的《親職保險法案》明顯地將子女照顧視為是國家社會的責任，所以無論是父親或母親任何一方參與子女照顧的工作，國家都給予照顧津貼的補助，而且給付水準也幾乎涵括原先工作所得水準（Sainsburg, 1996）。

目前歐美國家對於女性母職經驗相關議題的探討，大都是從巨視

- 2 Betty Friedan (1986) 是早期美國女性主義陣營中強烈主張女性必須同時扮演兩種角色的代表，她認為法律平等只是女性主義追求平等的第一階段目標，要進一步落實兩性平權的社會就必須同時關心女性在母職經驗與工作角色的需要，這才是女性主義努力的第二階段目標。
- 3 條件是父母在過去一年中必須已經連續工作六個月以上，或在過去兩年中必須工作十二個月以上。

觀點出發，對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參與率、家庭照顧與工作模式、生育率或離婚率等跨國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便瞭解各國女性的母職、兒童照顧與工作的經驗（Lewis, 1992; Lane, 1993; Willemsen, et al., 1995）。僅有少數研究者從微視觀點出發，深入瞭解國家的婦女、兒童照顧與就業政策如何影響女性在日常生活中的母職經驗。許多學者批判巨視觀點可能過度重視國家的角色，反而忽略了女性的社會位置（如：種族、階層或居住區域等）可能對母職經驗所造成的影響（Crompton, 1996; Monk & Garcia-Ramon, 1996），所以研究者應該以質性研究方式深入描繪個別女性的母職經驗，以彌補從巨視觀點出發的跨文化研究之不足。因此，在這一篇文章中我將要由微視觀點出發，運用後結構女性主義（poststructuralist feminism）多元差異的觀點，透過個別深度訪談深入瞭解不同社會位置的女性如何詮釋自己的母職經驗，藉由描繪女性母職實踐經驗的異同，剖析背後所凸顯的社會意義。

二、母職是女性的共同生活經驗嗎？

「生育」是一個有趣的社會現象，數年前台灣政府還在倡導節制生育，如今卻不斷呼籲與鼓勵生育。根據美國人口資料局公布的世界人口資料顯示，我國新生兒粗出生率為 10.1‰，遠低於開發中國家的 24‰，甚至比許多已開發國家還低（如：英國及新加坡的粗出生率為 11‰，韓國為 12‰，法國、大陸與泰國為 13‰，而美國為 14‰，僅高於的德國及日本的 9‰）。如果以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計算，平均每一育齡婦女總生育數為 1.2 人，已較許多已開發國家為低（內政部，2004.5.13）。台灣人口負成長的發展趨勢，被視為國家社

會與經濟發展的隱憂，無論是行政院經建會、衛生署或內政部，均不斷釋出各種鼓勵生育的措施，諸如鼓勵人口移入、提供婦女生育津貼、增加勞保生育補助或擴充領養制度等。

為什麼台灣女性的生育意願如此低呢？即便政府釋出各項激勵措施也無法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嗎？會不會在這些論述中過度強調女性的生育，反而忽略了女性在養育過程中所必須承擔的責任？Janice Windebank（1999）運用微視觀點對英、法兩國有十二歲以下孩童的一百一十二位全職或兼職女性進行深度訪談，結果發現當女性從事「女性化」或規則性的工作時，較不會因為親職照顧因素而辭去工作；如果從事專業化的工作，往往必須為了親職照顧的需要而辭職。對英國女性而言，當工作與母職兩者之間出現衝突時，母職通常是女性的唯一選擇；相對地，由於法國政府提供較多的兒童照顧措施，所以大多數法國女性會選擇托育小孩，自己則繼續留在職場工作。Windebank 的研究結果可以說明台灣女性的生育意願為何如此低迷，同時也可以作為政府未來規劃提高生育率對策的借鏡。

雖然生育與養育經驗都被稱之為「母職經驗」（*experiences of mothering*），然而在女性主義者的眼中，生育與養育是截然不同的經驗，生育經驗被稱之為生物性母職，而養育經驗則屬於社會性母職的範疇。Carol Smart（1996）在 *Deconstructing motherhood* 一文中更進一步將「母職」區分為「母性」（*motherhood*）與「母職」（*mothering*）雙重意義，所謂「母性」是指社會文化透過社會政策或制度運作，對女性與家庭的關係進行定義，進而規範女性在母職扮演中的角色與行為；而「母職」則是女性於生育與養育過程中的日常生活經驗。根據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觀點，母職是社會文化建構的產物，所以母職的概念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時代變遷而改變的。Jackie Lewis（1990）

從女性母職實踐的歷史發展脈絡分析中發現，十九世紀中期以前，西方社會並沒有明確的條文定義或規範女性的母職角色，反而對父職的角色與義務有較多定義與規範。到了十九世紀後期，才開始將女性視為母職代理人，不過當時對於女性母職角色的討論則偏重於生物性母職，如避孕、節育與墮胎等議題。直到二十世紀中期，有關母親角色的定義、女性在母職實踐的角色與行為規範才陸續出現，至此之後，母職與女人被視為是同義字，而母職也被視為是私領域中的生活經驗。

許多人總以為傳統社會中的女性，總是與公領域生活扯不上關係，而 Nancy Chodorow (1978) 引經據典反駁這種論調。Chodorow 強調人類社會在工業文明之前，女人除了要擔負家務責任之外，同時也必須與男性一起從事勞動生產；到了工業革命之後，女性在公領域雖受到不同程度的排擠，可是工作在女人的生命中仍舊占有相當分量。Eileen Boris (1994) 在 *Home to work: Motherhood and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home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一書中，清楚展現女性從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如何透過家庭進行生產 (production) 與再生產 (reproduction) 結合的現況。⁴Chodorow 或 Boris 的論點，都說明無論是在傳統社會或在現代社會中，女人一直扮演著兼顧家庭照顧與勞務工作的雙重角色。在後工業社會中，雖然有愈來愈多的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然而家務分工的性別結構卻仍舊難以撼動，尤其是照顧下一代的任務更被標籤化為女性的工作 (胡幼慧、周雅容，1996)。

即使到了高度現代化社會，女性扮演的母職角色也沒有因為參與勞動市場而有太大改變。一如 Windebank (1999) 對英、法兩國女性

4 許多女性在家裡從事代工工作，客廳成為生產場所，同時也可以兼顧子女照顧，所以家庭成了結合生產與再生產的場所。

進行跨文化母職經驗的研究指出，國家政府往往是資本主義與父權主義的幫兇，因為這兩個國家的就業與兒童照顧政策都是建立在「勞動參與以不妨害母職角色實踐為前提」的意識形態上。1978年美國學者 Diana M. Pearce 提出貧窮女性化（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的觀點之後，許多學者也開始關注到單親家庭、就業市場與國家政府三者的互動關係。根據 Pearce 的觀察，單親女性比單親男性更容易陷於經濟不利地位，主要是因為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的結果，認為女性較適合照顧小孩，所以以女性為戶長的單親家庭比以男性為戶長的單親家庭多，加上女性的所得收入不如男性，而許多國家的福利政策並非建立在性別平等的概念上，這些因素催化貧窮女性化的發展趨勢。Kurtz Christopher 等人（2002）也進一步檢視八個歐美工業國家中單親的母職經驗、就業市場與國家三者互動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大多數英語系國家如加拿大、英國、美國等（除了澳洲之外）對於單親家庭母職經驗的支持，無論是勞動市場、社會福利給付或所得稅寬減額，都不是建立在兩性平等觀點的基礎上。只有瑞典的勞動市場對單親家庭在職場上的協助，盡可能避免任何對全職或兼職的單親家庭造成不公平的影響（相對而言，澳洲的勞動政策卻只針對全職工作提供保障），同時政府也會透過各項兩性平等的福利措施，降低單親女性因為兒童照顧所造成的經濟不利。

人類歷史發展經驗對於母職的理解，幾乎一面倒的建立在「女性」等於「母親」，而「母親」等於「母職」，所以「女性」等於「母職」的化約邏輯模式，這種將生物性本能等同於社會性角色的意識形態也成為女性無法擺脫的魔咒（陳惠娟、郭丁熒，1998；張晉芬、黃玟娟，1997）。什麼樣的社會文化機制複製著女性無法擺脫成為好母親的印記？就生物性觀點而言，母職所指涉的只是女性用子宮孕育子

女，並滿足其生物上的需求罷了；可是從社會性觀點而言，母職則是指一切符合社會規範與期待的行為、態度與價值觀（張靜汶，1997）。為什麼這兩種角色會產生關聯？什麼樣的社會文化形塑了女性將生物性母職視為是社會性母職？Rich（1986）在 *Of women born: Motherhood an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一書中，對女性身體層的經驗與文化的互動關係有著精闢的論述，Rich 運用社會學家 Emile Durkheim 的社會分工論，將文化視為是一種集體的想像（collective fantasies），這種集體想像透過合法化的制度或政策轉化為真實的再現（representation of realities）經驗，最後成為牢不可破的社會事實，在 Rich 眼中這種維繫資本主義父權社會運作的文化就是父權意識（patriarchal ideologies）。Barbara Katz Rothman（2000）在 *Recreating motherhood* 一書中對女性的母職角色有著深刻的描繪，現代女性仍舊將家庭與孩子視為是生命中重要的志業，每天花費許多時光與小孩相處，不會因為自己的興趣或嗜好犧牲任何可能與家人聚會的時光，即使白天的工作再累，一回到家也會馬上打起精神以全新的面貌面對家人與小孩，無論女性有無工作都是全職的母親，全心全意投入子女照顧工作，自己的生日、健康狀態、或朋友約會都可以被忽略，可是家務工作與子女照顧卻不可以有絲毫忽略（頁 136）。即使多數的女性已經逐漸走出家庭主婦的身分投入就業市場，女性在母職角色的扮演並沒有獲得多大改變。

過去三十年來，基進女性主義者對於女性身體層經驗著墨最深的莫過於母職論述。Firestone 於 1970 年撰寫 *The dialectics of sex* 一書，指陳造成男、女兩性不平等的物質基礎根本就是生殖功能，她認為女性雖具有生殖的功能，但這並不表示母愛就是天性，母愛其實是資本主義父權社會建構下的女性圖像，是男性為了鞏固父權利益而建

構的女性集體形象。Edmund N. Glenn 等人（1994）對 1990 年代無論是學院、相關法案或媒體對母職界定（definition of mothering）的文獻進行整理，發現當代母職論述中對母職的界定，其實只是一種以歐美國家白種女性為中心的母職經驗再現，完全忽視了第三世界女性的母職經驗。Gillian Pascall（1997）和 Jane Flax（1990）等人也省思這種以白種女性經驗為主的母職觀點，無法反映處於不同位置的女性之母職經驗，導致女性主義者一直無法找出有效解決女性在母職實踐困境的策略。

Dianna T. Meyers（2001）提醒我們，母職並非始於懷孕那一刻，而是要追溯到是否選擇成為母親之初。在女人的一生中，沒有任何一種抉擇如成為母親的選擇般，對女性生命經驗造成複雜影響。在傳統社會中，對於非自願性不孕婦女（non-voluntary infertile women）總是會透過不同的文化機制給予懲罰與污名化（Donchin, 1996: 475）。在現代社會中，「不孕」已經無法成為七出或休妻的合法藉口，但是又有多少婦女因為不孕而必須默默忍受先生的外遇與婆家的不堪對待。即使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那些決定不要生小孩的已婚女性，仍舊背負著許多異樣眼光、並忍受「自私」、「不道德」、「沒有社會責任」或「不生小孩，女人妳還可以做什麼」等半公開的責難。如果女性的性別是女人（women）唯一的共同符號，那麼在討論女性的母職經驗時，就應該將焦點拉回以女性為主體，思考不同社會位置的女性如何界定母職的意義及其實踐母職的歷程（Ross, 1995）。

三、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是運用後結構女性主義強調多元差異的觀點，對三十七

位來自不同世代、國籍、社會經濟地位、籍貫、教育程度、職業與居住區域的二十歲以上成年已婚女性進行深度訪談，以便了解戰後台灣女性實踐母職歷程的經驗及對母職的看法（受訪名冊請參考附錄）。整個訪問工作從 2002 年 9 月開始到 2003 年 12 月，經歷了將近一年半之久。受訪對象主要是藉由親友、婦女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鄰里長的介紹，進一步邀請參與訪談。三十七位受訪婦女分別居住在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縣與高雄市等縣市，大部分的訪問工作是在受訪者家中或工作場所進行，少部分則在研究者的研究室或咖啡廳進行。大多數婦女單獨接受研究者訪問，少數帶著年幼子女或少數婚姻移民配偶有先生與公婆陪同接受訪問。⁵ 受訪者年紀從二十三歲到六十八歲，跨

-
- 5 本研究總共訪問七位婚姻移民配偶，其中有兩位（黎雪及青平）單獨接受訪問；她們兩位不僅擁有大學學歷，同時也有自己的工作，日常生活中可說是相當獨立自主。而訪問妮妮與芳良的場所，則是在自家經營的麵食館，家人來來往往並不怎麼特別留意我們的談話內容，所以對於我和妮妮與芳良訪談的干擾並不大。清梅是唯一接受訪問的中國籍婦女，而先生在得知訪談內容與清梅較有關係，所以就退開讓我們單獨談話，只留下先生的姊姊在旁幫忙照顧才五個月大的小兒子，讓我們能專心討論談話。姿云與莎麗在接受訪問過程中，則一直有家人陪伴在旁，甚至充當翻譯與意見溝通的橋樑。我是在莎麗家中的客廳訪問她，在整個訪問過程中，莎麗的先生一直扮演溝通者的角色，這是莎麗先生的第二度婚姻關係，前次婚姻關係中育有一子，目前積極與不孕症門診醫師配合，希望能擁有自己的小孩；在訪談過程中，莎麗的先生一直安慰莎麗，給莎麗很多鼓勵與支持。姿云的訪問過程則較為複雜，姿云先生開計程車，公婆因沒有女兒而疼愛姿云，姿云看來年輕貌美又懂事，而先生的外表條件無法匹配，是否因為這些因素導致姿云的公婆與先生的不安全感（我的介紹人也提及姿云的先生在一次車禍之後無法生育的事實），在訪談過程中總是會藉故到客廳觀察，並聽一聽我們在討論什麼。我發現當公婆或先生到場時，問到一些敏感話題，姿云總是笑而不答，所以這些敏感話題我會設法逮住公婆與先生不在的時刻再詢問一次，而我也總能獲得和先前不一樣的答案；但是有關生育子女

越了數個世代；而教育程度則從不識字到研究所，差異相當大；十一位婦女目前是家庭主婦，家務勞動之餘也擔任社會福利機構或社區發展協會的志工，大多數婦女都有專職或兼職的工作。在受訪婦女中，十七位是閩南籍婦女、六位是外省籍婦女、四位是客家籍婦女、三位是原住民族婦女、而婚姻移民配偶有七位；平均結婚年齡為二十七・五歲；二十四位婚後生活在核心家庭中，有十位婦女則進入折衷或大家庭生活；三十五位婦女有生育子女的經驗，只有兩位婚姻移民配偶目前仍在努力過程，但是整體子女生育數不到兩位。

當受訪婦女在開始接受訪問之際，因為對研究過程的不熟悉，加上不確定研究者會提出什麼樣的問題，大都略顯拘謹、且些微不安。隨著訪問節奏推動及逐漸對研究者產生熟悉感，大多數受訪婦女都能逐漸放開心情訴說自己的母職經驗、感受與看法。許多受訪婦女在結束訪談之際會開心地強調「不知道這個訪問這麼好玩」，甚至部分受訪婦女指出「這是第一次有機會好好談一談自己做母親的經驗，蠻新鮮的」。每一位受訪者只接受一次訪問，每次訪問時間約從四十分鐘到一百五十分鐘不等，視受訪婦女的情況及資料收集需要而定，主要是由研究者親自進行訪問工作，少數訪問工作由研究助理前往訪問。

受訪婦女大都會被問到成長過程中對母職的印象與母親的關聯，在婚姻關係中如何決定生育的經驗，自己對母親角色的看法，及自己在社會性母職實踐過程的角色、責任、實際經驗、感受與心得，自己又如何詮釋女性對母職經驗的選擇。整個訪談過程全程錄音，再由工讀生與助理將訪談錄音帶整理成逐字稿，最後再由研究者針對文本資料進行概念建構。

之事，我不清楚姿云知不知道先生的健康狀況，不過姿云告訴我她希望有一個小孩，女孩或男孩都好，將來也希望能帶著小孩回到胡志明市開設咖啡廳。

四、走入婚姻——擺盪在母職與工作之間

有許多人對舊社會女性的生活樣貌，總是在無知中夾雜著些許扭曲意象，以為只要是傳統社會或年長年代女性，必然服從「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規範，並且極度缺乏與外界互動的經驗。這種想像硬生生地將「傳統／現代」二元對立的看法加諸於我們所不熟悉的生活世界，但想像往往與事實有一段距離。誠如 Boris (1994) 及 Chodorow (1978) 對女性生活情境的觀察，她們發現無論是傳統或現代社會的女性，一直都扮演兼顧家庭照顧與勞動的雙重角色，而 Rothman (2000) 的研究也印證了 Boris 及 Chodorow 的觀點，無論在傳統或現代社會，家庭照顧一直在女性生命歷程中占著吃重角色。這些論述映照出 Myrdal 及 Klein (2000) 提出女性兼顧家庭照顧與勞務工作兩種角色觀點，及 Friedan (1986) 在 *The second stage* 一書中所主張，關心女性母職經驗的需要，才是女性主義努力的終極目標。

從訪談資料中發現，無論受訪婦女處於何種社會位置，母職一直是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擺脫不了的角色。一如 Ylva Elvin-Nowak 和 Helene Thomsson (2001) 的研究發現，瑞典父親與母親都有申請育嬰假的權利，而且育嬰假期間政府也給予申請人原有薪資至少 75% 親職照顧津貼的補助。儘管如此，仍有 90% 的育嬰假申請者是女性(母親)。女性因為母職實踐而必須兼顧家庭照顧與勞動生產兩種角色的事實，也不斷在我的田野訪談中出現。訪談過程中，無論是年長世代或新世代女性，少女時期的生活總是如此的鮮明、活潑、甚至可以說是獨立自主的，可是這些特質卻在進入婚姻關係後，一絲絲地逐漸流失了，有許多女性在中年時期得以擺脫母職的壓力，重拾生活樂趣，但並非每位女性都能如此幸運。五十六歲的阿玉，高中畢業之後

就進到廣播公司擔任廣播員（約五年之久），直到婚後才辭去工作；阿玉為了能兼顧照顧女兒及年邁婆婆，婚後大都留在家中做做手工賺些零錢貼補家用。五十九歲的阿珠，國小畢業後就一直待在家族企業中工作，婚後與婆婆同住；眼看著妯娌的小孩一個個出生，婆婆忙著帶小孩，阿珠為了減輕婆婆照顧兒孫的壓力，就開了一家美容院，不僅可以兼顧照顧小孩、也可以賺錢貼補家用；阿珠每天揹著小孩幫客人洗頭，一有空閒就餵小孩喝牛奶、洗尿片或洗衣服，連她自己都難以想像當時是怎麼熬過來的。六十六歲的惠珠也是為了兼顧子女照顧與賺些錢貼補家用而開始家庭代工生涯，惠珠頗引以為傲的說：「不錯啊，家裡的水果零用金都夠了，先生給我的就是買菜啊，我的就買水果。」誠如 Boris（1994）的觀察，在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時期中，許多女性為了同時能夠兼顧子女照顧與經濟勞動，大都選擇留在家中從事「生產」與「再生產」結合的工作。

傳統社會中的女性呈現出兼顧家庭照顧與勞務工作的鮮明角色，打破了我們對兩性在公、私領域二元對立的想法。事實上，無論是惠珠、阿珠或阿玉，都反映出傳統「男主外、女主內」性別意識影響年長世代女性對於母職實踐策略的選擇，當然也反映出 1970 年代台灣經濟起飛過程「客廳即工廠」的社會圖像，使得女性在母職實踐過程中選擇生產與再生產結合的工作。相較於惠珠、阿珠與阿玉，白雲也屬於年長世代（五十歲以上）的女性（白雲與阿玉一樣是高職畢業），可是婚後的白雲仍舊留在保險公司上班，是道道地地的職業婦女。如果深入分析，可以發現「家庭結構」造成惠珠、阿珠、阿玉與白雲這群年長世代女性在母職實踐策略選擇的差異。白雲成長於外省軍眷的小家庭，婚後也自組小家庭；相較之下，惠珠、阿珠與阿玉三人都是在閩南籍大家庭中長大，而婚後也都與公婆、甚至還有其他弟

妹同住。閩南家庭受到漢文化的父權思維，加上日據時代「男尊女卑」的價值思維影響，使得女性在家庭中的自主性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導致無論是惠珠與阿珠或擁有較高學歷的阿玉，在母職實踐的選擇都傾向於「自我犧牲」，反觀白雲在母職實踐的選擇，卻保有個人較多的自主性。

那麼中年世代（三十五歲到五十歲左右）的女性在面臨子女照顧與工作兩難時，是否會做出與年長世代女性同樣的選擇？三十八歲的輝瑛，大學畢業後一直在政府機構上班，先生也認為女人婚後應該要工作才能增進生活視野，所以輝瑛生完孩子之後並沒有辭掉工作，仍舊在公家機構上班。雪明的年紀與輝瑛差不多，同樣也是大學畢業，婚前在大學的研究中心擔任行政工作，可是生了小孩之後因為沒辦法兼顧子女照顧而辭去工作，直到小孩上幼稚園後才再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雪明談到自己求職的經驗，她說找工作時「興趣」不是她考量的主因，方不方便請假才是她選擇工作的關鍵。Windebank（1999）在一項對英法都會女性的訪問中發現，婚後女性是否會辭去工作專心扮演母職的角色，要視女性在生育之前的工作性質而定，當女性從事專業化的工作，就很容易讓女性無法兼顧母職與工作需要而選擇放棄工作；相反地，女性從事的若是較屬於「女性化」或規則性的工作，就比較不會對女性在工作與母職兩種角色的扮演產生困擾，所以較能繼續留在原來工作崗位。輝瑛與雪明的經驗驗證了 Windebank（1999）的觀點，女性進入婚姻家庭生活後，當子女照顧與工作兩者產生衝突時，女性往往會選擇放棄工作生涯的追求。女性婚後可以持續在職場上工作，往往是因為女性從事的工作較不具專業性或競爭性，同時工作時間也較為穩定，不至於影響女性的母職實踐。

當女性面對母職與工作兩難時，是否都義無反顧地選擇放棄自我

價值的追尋？香君是一位堅持傳統女性角色的魯凱族婦女，她認為每個家庭都應該養育下一代，小孩不僅是家庭關係的潤滑劑、同時也能活化家庭氣氛，香君更主張女人必須要親自帶孩子才能算是「好母親」。即使香君對「母職實踐」有這麼多的堅持，可是當面臨婚後為了照顧孩子而必須辭去工作時也有著深深的矛盾，她曾想過：「難道我的日子就要這樣一輩子嗎？」可是隨後就會有另一個聲音抑制自己的想法：「如果我把孩子帶好，我扮演稱職的好母親把孩子教育好，以後他們都有出息，那也是我的成就。」

秀桂是在先生的堅持下辭去工作在家照顧孩子，先生認為在家庭中夫妻雙方應該要角色搭配得宜，家庭關係才會和諧，做太太的最好是在家裡照顧小孩。雪明也是在第二個小孩出生後，先生堅持不讓母親帶小孩而辭去工作、在家專心扮演全職母親的角色。華瑛因為工作需要經常在週末舉辦活動而無法照顧小孩，此時就需要先生或婆家人的支持，引發先生嚴重抗議：「為什麼要那麼辛苦工作？」可是華瑛也知道只以先生的薪資無法維持家庭需要，只好努力在家庭照顧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在父權社會中，「男人養家、女人持家」的性別角色規範一直左右著兩性日常生活的互動關係，即使女性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並參與就業市場，但是在性別分工的意識形態下，女人參與勞動往往被視為是玩票性質的貼補家用，這種刻意矮化女性對家庭經濟的貢獻，在華瑛與先生的對話中充分展現。

中年世代女性對於母職實踐的選擇明顯地與年長世代女性的選擇不同。相較之下，中年世代女性幾乎都有高中／職以上的教育程度，在面對子女照顧與工作的抉擇時，都採取較為彈性與多元的態度。舉例來說：香蘭、秋華、美華、秀桂與昭弟五人，婚前都在私人公司上班，婚後仍舊選擇留在原來的工作崗位，維持某種程度的經濟獨立自

主；瑤華、淑靜與香君三人則是先選擇暫時離開職場，當孩子上了幼稚園或國小時，再回到就業市場二度就業；麗萍則選擇留在夫家的公司協助經營，明惠仍留在先生的眼鏡行中共同打拼。迥然不同於年長世代女性放棄自己生涯追求，將自己對家庭經濟的貢獻視為是附帶、輔助性質，中年世代女性已經意識到經濟生活的獨立自主對女性的自我價值是多麼的重要，所以不會輕易放棄自我生涯追求。誠如 Windebank（1999）所言，女性婚前工作性質的專業性或穩定性，往往成為影響女性母職實踐策略的考量，同時我們也發現「非正式的支持系統」卻是影響中年世代女性母職實踐策略選擇的關鍵。舉例來說：無論是香蘭、秋華、美華、華瑛、輝瑛或令苓，婚後與「成為母親」之後能無後顧之憂地選擇留在原來工作崗位，除了她們所從事的都是專業性與競爭性較低的工作，或是穩定的朝九晚五的公務員生涯，但主要是因為婆家與娘家都提供了相當充分的照顧支持力量，才能讓她們不致中斷個人生涯的追求。相較之下，雪明與立婷兩人雖然擁有大學以上學歷（或甚是博士學位），同時也在自己熱愛的學術領域中工作，可是卻因為沒有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支援，迫使她們必須為了實踐母職而中斷個人生涯的追求。

進一步探究年輕世代（二十歲到三十五歲）女性對於母職實踐策略的選擇，是否與中世代或年長世代女性的選擇相同或相異，發現「非正式支持系統」仍舊是影響女性對母職實踐策略選擇的關鍵。近十年來，台灣社會受到資本國際化形成的跨國人口流動的影響，年輕世代女性的母職實踐明顯地區分為兩大族群：本國與外國。整體而言，本籍年輕世代女性對於母職實踐歷程具有較多的自主色彩，可是婚姻移民女性受到移民身分與夫家所屬的社會位置影響，⁶ 導致其母職實踐策略的選擇傾向於生產與再生產結合的工作。妮妮來自印尼，

高中畢業後曾經賣過衣服，婚後來台因為身分關係而無法外出工作，目前在先生開的麵店幫忙打雜。方良來自柬埔寨，來台灣約莫兩年光景，育有女兒約一歲左右，白天先生外出修理水電，她則是在親戚家幫忙照顧麵店生意、同時也兼顧女兒照顧的工作。幾乎所有的婚姻移民配偶在婚前都參與勞動市場，有的在成衣店、麵店或美容院工作，有的在菜市場幫忙家人賣菜，她們對參與勞動的經驗都給予無比的肯定，這些現象映照出目前因為身分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外出工作的失落感。清梅對大陸配偶必須要拿到身分證之後才可以工作的規定憤恨不平，她說：「在大陸那邊，男女都是要外出工作的，進來的大陸新娘有一半是真正結婚的，她們比較需要工作權，可是沒有身分證就沒有工作權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一如後結構女性主義所言，女性的母職經驗不應該被視為是普同的經驗，因為「成為母親」是大多數女性共同的生命經驗，但是在「實踐母職」的歷程與內涵卻又有著明顯的個別差異。

五、以家庭之名——社會性母職的開端

當龍應台喊出「女性主義者，如果妳不曾體驗過生養的喜悅與痛苦，妳究竟能告訴我些什麼呢？」（龍應台，1994: 65）時，不禁讓我們疑惑：女人一定要為人妻母嗎？女人的價值一定要在這樣的社會關係中被肯定嗎？女人自己怎麼詮釋「母親」的角色？女人又如何將生物性母職的角色轉化為社會性母職的實踐？女人如何內化性別角色

6 目前許多研究指出，婚姻移民女性的配偶大多具有屬於台灣中下階級、弱勢與居住在邊緣地區等特性，同時配偶家庭也較多屬於傳統家庭，重視「男主外、女主內」與堅持「傳宗接代」的觀念。

的規範成為自我發展的基模？根據 Jaggar (1983) 對母職的論述，母職應該包括生育與養育兩個階段，生育是女性的天賦本能，又稱為生物性母職，養育則是一種後天社會所規範的角色行為，又稱為社會性母職，生物性母職原本不同於社會性母職，可是在父權社會中卻逐漸建構著生物性母職等於社會性母職的意識形態。

Elvin-Nowak 等人 (2001) 在針對二十四位瑞典女性的母職經驗進行訪談之後，發現一般人對於母職的認知總是從「母親的可近性」(mother's accessibility) 建構出母職的印象，認為當母親花愈多的時間陪伴小孩，就愈能讓小孩在長大之後避免社會問題的傷害。Elvin-Nowak 等人認為，過度強調母親在孩子發展歷程的不可替代性，根本無助於創造兩性在母職實踐過程的平等地位。瑞典女性對於母親在母職實踐過程的重要性及不可替代性的看法，也同樣在我的訪談經驗中不斷重複出現。當婦女被問及「好母親」的定義時，阿秀說：「教育小孩，讓孩子不要當壞孩子，我們對社會就有貢獻了，……希望孩子當老實的人，當一個很好的國民就好了……。」秀桂也同意好母親就是把自己的小孩教養好，不要造成社會的負擔。瑤華今年才三十七歲，婚後為了照顧兩個小孩而辭去工作，目前就近在里長辦公室工作又可以兼顧小孩與家庭照顧，她認為「好母親、好媽媽」就是把家裡跟孩子照顧好，讓小孩覺得有媽媽的關心；淑美說：「好媽媽就是全職的照顧好家，不要讓先生擔心。」妮妮來自印尼，今年才二十三歲，她認為「好媽媽」就是「把孩子帶好，不要讓孩子學壞或養成壞習慣就可以了」。華瑛是一位職業婦女，她和先生一樣工作，可是卻根深蒂固地認為只要自己沒把家務事弄好，特別是沒有準備三餐給小孩吃，就會覺得自己沒有扮演好妻子與母親的角色。惠珠婚後一直扮演家庭主婦角色，先生病逝後，她逐漸走出喪夫陰霾參與婦女團體的

運作，她回顧身為父母對子女的意義是不同的，她認為女性比較會照顧孩子，如果先生早逝至少還有太太照顧小孩，但是如果太太早逝那麼家庭關係可能要變得亂七八糟的。惠珠的觀點不僅點出傳統社會中「男主外、女主內」的兩性角色分工模式，同時也是對自己扮演母職角色的間接肯定。

從上述幾位婦女對「好母親」的定義，讓我們反思 Carol Gilligan (1993) 的「關懷典範」(caring paradigm)，亦即女性自我概念的發展是建立在社會化過程中，一種回應與關懷他人之需求為主的觀點。Gilligan (1993) 在關懷典範中指出，兩性自我發展建立在迥然不同的路徑上，女性的自我概念依附在社會關係中，以連結、關懷及回應他人需求為主，可是男性的自我概念則是以自我為中心，在強調個體的自主性及社會關係的客觀與公正性中逐漸發展而成；因此，女性在成長過程中不斷地被教育成要去關心及滿足他人的需求，所以當女性進入婚姻關係後，自然而然地也會要求自己去做滿足家人的需求，當自我與家人的需求產生衝突時，往往就會選擇滿足家人需求放棄自我的追求。

所謂「好母親」不僅要在日常生活中，盡可能滿足小孩在物質方面的需求及提供生活層面的適切照顧，同時也要能扮演支持與分享的角色。淑美說自己一直扮演著滿足小孩物質需求的角色，完全忽略了小孩在情緒方面的需求，如果重新來一遍，她會更重視和孩子的互動關係。香君才四十歲，卻堅持排除萬難親自養育小孩的母親才是好母親，她說：

我的觀點，不管父母親再怎麼忙，一定是自己帶比較好，一定要自己帶。因為……孩子自己帶，第一點：做父母親的是不是

平常就跟孩子有感情，那孩子……也會比較認識長輩……我的觀點孩子一定要自己帶，不管再怎麼苦孩子一定要自己帶……我很堅持孩子一定要自己帶，不管帶得好還是帶不好都是你自己的，今天如果你帶不好你也認了，今天如果不是你帶，帶不好你一定是怪嘛……啊都是她啊…都是我那個婆婆帶的啊……就是這樣啊……你一定會把責任推給人家，所以我會要求說孩子自己帶，好不好都是你自己去承擔。

部分受訪婦女對於母職實踐過程中，「自我」及「小孩」的關係也有著不同的觀點。雪明的父母親都是小學教師，她從小就在父母嚴厲的要求與管教下成長，直到大學之後才開始有初次的叛逆情緒出現；婚後她不斷提醒自己教育小孩的過程中千萬不要複製母親的嚴厲教養模式，要讓孩子多一點選擇與自由；雖然雪明為了照顧子女而辭去工作，可是她認為：「孩子生下來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了，我的角色只是陪伴，當他們小時候還需要我的時候，就陪伴、照顧他們，但是你不是孩子、孩子也不是你，不要把以前沒有完成的遺憾都要在孩子身上完成。」瑞琪的母職經驗與雪明的經驗類似，都是在生了小孩之後辭去工作，開始擔任全職母親的角色，可是她卻認為好母親不是要在日常生活中對小孩無微不至的照顧，而是能夠與小孩分享日常生活經驗的點滴。欣欣的父母教育方式比較寬容放任，可是也因為自己在成長過程中母親忙於工作而很少陪小孩聊天說話，所以自己在母職實踐過程中對親子關係有著深刻反思，「陪伴與分享」也成為欣欣對好母親角色的界定。

無論是雪明、瑞琪或欣欣，她們在扮演母親角色的過程中，都企圖尊重孩子的主體性，也努力將自己和孩子切割開來，但是不可否認

的「滿足孩子的需求」仍舊成為她們生命階段中的關鍵。即使是愛情長跑八年才結婚，欣欣說婚後兩人的互動都是圍繞著孩子的需求，休閒生活與方式也都以孩子的需求為重。這些女性母職實踐的角色，仍舊讓我們感受到女性無論是哪一個世代、工作或教育程度如何，在母職實踐過程中總是過度地以孩子為中心，並強調母親角色的不可替代性。Elvin-Nowak 等人（2001）也發現，女性習慣將自己視為是滿足孩子日常生活需要的不可替代對象，同時認為母職實踐過程母親與孩子的互動關係必然影響著孩子未來的成長經驗，這種線性思維不僅扼殺了女性的主體性，更排除兩性在母職實踐過程中機會平等的可能性。

女人是如何由少女走入母親的角色，又是如何在短期之間做好兩種角色的調適？秋華說婚前根本沒有人教她如何幫小孩洗澡、餵奶或換尿片，生完小孩出院後的第一天她只能用「手忙腳亂」來形容自己當時情況。具護校背景的欣欣在面對新生命的到臨時，並沒有像大多數女性顯現出倉皇失措的樣子；然而，欣欣仍舊強烈感受到女性角色的轉捩點就是生完小孩之後，經常夫妻在思考事情或做任何安排（如：休閒或進修）時，都會以小孩的需求為前提而放棄個人的自主性。婚後的欣欣與公婆同住，受到婆婆「母親是扮演母職最佳代理人」觀念的影響，白天上班時婆婆幫忙照顧小孩，晚上則是自己親自照顧孩子，欣欣對於自己因孩子需要而調整生活方式，並沒有太多的怨言，她說是因為自己蠻喜歡小孩的。但是，欣欣對女性既要工作、又要扮演完美母職與妻職的典範，並不怎麼認同，她覺得女人都應該經濟獨立，都應該要有自己的事業，不要讓家務與子女照顧成為女人生活的壓力。

令苓的先生是獨子，婆婆希望能享受當奶奶的生活而主動要求幫

忙照顧孫子，這也是讓令苓可以繼續工作的主因。令苓說在生小孩之前，她與先生都喜歡到戶外走一走、散散心、或爬爬山，可是生小孩之後幾乎都在家裡陪著小孩或照顧小孩，直到小孩上學之後，才重新開始兩人的戶外休閒活動。香蘭回憶自己剛剛當母親時的情況，因為自己是職業婦女，加上懷孕後就搬回宜蘭與母親同住，照顧小孩的工作幾乎都由母親代勞，所以自己像是未婚小姐一樣，根本不知道怎麼照顧小孩，直到小孩上了幼稚園搬回台北與先生同住，才真正體驗到當母親的辛苦。

我從來沒有給她們洗過澡……兩個都是喝牛奶，那時候是因為考慮到我要上班，我連幫小朋友穿衣服都不太會……到台北後我就安排她們到安親班，我會盡量調整自己的工作時間，盡量讓客戶在孩子下課之前或是在安親班回來之前一定回到家，這幾年太多時間都用在小孩身上，工作完回來所有時間都是在家裡。

婦女社會性母職扮演的過程，往往隨著孩子年齡發展階段的需求不同而調整角色。在嬰幼兒時期，孩子對照顧者的密集式需求，往往讓女性陷入蠟燭兩頭燒的忙碌、沒有自我的困境，大多數婦女都是在孩子上了小學或中學之後，才有較多的空間重新整理自己的生活方式或重拾個人興趣。許多婦女在回顧自己扮演母親的過程與經驗，都是充滿著矛盾的情緒，認為孩子豐富了自己的生命經驗與生活色彩，可是養育子女過程卻也是充滿著辛酸苦辣的情緒。

什麼時候是做母親最驕傲的時刻呢？華瑛說：「當第一個孩子學走路時，那種感覺很有成就感，看到自己的孩子可以做一些獨立的事

情了，反而是求學階段帶給我很多的煩惱。」阿玉也是婚後辭去工作專心扮演家庭主婦的角色，但是阿玉並不以此為苦，她說：「當媽媽是很快樂的事，天天都很快樂不會苦。」瑞琪的小孩上了私立高中之後，由於平日住校，週末才返家，加上先生的工作是早出晚歸，所以家務工作已經簡化到準備牛奶麵包而已，使得自己有較多時間做自己喜歡的事情。不過，瑞琪也坦承自己婚後一直是扮演全職家庭主婦的角色，所以當孩子進入青春期階段不再需要她的照顧時，她的角色驟降為替家人準備牛奶麵包時，的確讓她深深感到失落，後來學會放下母親這個角色，反而讓親子關係變得更好。雖然白雲並沒有因為婚姻而放棄工作生涯，而且先生在親職教育過程中也提供許多協助，可是她仍然覺得女人只有在小孩長大之後，才能有屬於自己的生活，特別是退休之後，不再需要扮演滿足家人生活需求的角色時，才讓自己更能揮灑自如：

小孩子生病的時候我跟先生輪流照顧，因為第二天要上班所以輪流照顧，可是他睡下去就不知道，我在隔壁都聽到小孩子哭得好大聲，他照樣地呼呼大睡，變成我要起來餵奶，可能是女人比較心會繫著孩子，所以會聽到小孩哭聲。……小孩上大學的時候，妳覺得比較快樂，因為她可以跟妳分享她的經驗，然後妳也不要那麼辛苦的勞力，妳才能夠閒下來，我覺得一直到他們唸了大學，我才慢慢有自己的生活，然後都唸了大學，我的假期就可以出去玩。退休之後更快樂，退休之後很快樂，去學游泳。

六、婚姻制度——鞏固性別分工的關鍵

〈甜蜜家庭〉是一首耳熟能詳的歌曲，歌詞中描繪出資本主義社會中理想家庭的生活樣貌；然而，這個理想家庭樣貌，卻是建立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上。根據歐美女性主義學者的觀察，即使在 1960 年代之後，女性有了更多的機會參與勞動市場，可是兩性在家務分工上卻沒有太多改變，「男主外、女主內」仍舊是大多數現代女性的生活寫照，女性仍舊是家務勞動的主力，而男性依舊扮演家務勞動的配角。根據社會學者（Cowen, 1983；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的觀察，雖然過去數十年來，女性權益的確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可是兩性在家務勞動的分工仍舊沒有太大的改善，男人仍舊是家務勞動的缺席者，而女人必須往返於家務勞動與工作之間，所以女性主義者將兩性在家務分工的事實譏之為「停滯的性別革命」（轉引自喻維欣，2003: 252）。

從三十七位婦女的訪談資料中發現，家務勞動的性別角色分工普遍存在各種社會位置的婦女的生活經驗中，而婚姻關係更是強化兩性在家務勞動上的性別角色之關鍵。秀桂是一位四十二歲的客家婦女，生長在一個強調兩性平權的家庭，從小母親就規定兄弟姐妹都必須參與家務勞動，可是結婚之後，婆婆卻要求她要負起所有家務勞動，絕對不可以讓男性做家事。華瑛也是客家籍婦女，婚後仍舊持續工作，目前擔任主管的職務。在華瑛的眼中，先生是一位相當重視「傳統」文化的男性；當問及什麼是「傳統男性」時，華瑛說：「吃飯最好是在家裡吃，這樣才有溫暖的感覺；假日一定要回婆家，不回去就代表不孝順；財產分配上男性一定要主控，如果不這樣子就沒有面子。」瑞琪因為婚後就辭去工作專心扮演家庭主婦的角色，她說因為先生很

「忙」，每一天十二點多才回家，早上六點多出門，所以家務工作幾乎都是自己一手包辦，她半帶嘲諷地說：「先生早出晚歸，每天都很忙，所以自己好像單親媽媽。」

在訪談過程中，秀桂曾經反問我：是否比較過客家人和閩南人的家庭觀念有沒有什麼不同？她自己對客家文化的反思：「在客家家庭中，媳婦在夫家是沒有地位的。」她覺得大多數的客家媽媽都比閩南媽媽節儉，也比較強調女人就應該要把家庭照顧好，以家庭為優先。華瑛提到婚後角色調適困難主要是來自婆媳關係，在自己的家中還好；但是回到婆家時，自己出現的空間永遠都是廚房，無論有事無事都必須在廚房撥撥弄弄的，因為婆家的觀念就認為媳婦就是要「做」，即使華瑛有許多不同想法，可是先生不斷告誡華瑛「妳講那麼多其實不能改變什麼，反而引起衝突」，所以華瑛從不敢頂嘴。

即使是在傳統的父權家庭中生活，瑞琪從兒子上幼稚園就開始灌輸參與家務勞動的概念，並訓練兒子家事勞動，她驕傲地說：「兩個孩子都是輪流值日，他們都會收衣服、倒垃圾、也會切水果、煮簡單的菜。」瑞琪對兒子在家務分工的性別解構行動，被家中長輩與先生視為是不可思議的虐待行為，婆婆心疼孫子被虐待，而先生無論何時都覺得兒子的年齡太小並不適合做家事。誠如 Michael Foucault (1982) 對制度與權力的論述中所言，不一定每個人都會乖乖地屈服在制度規範下，有些人會經由反思而對制度產生抵抗力量，瑞琪對家務性別分工的解構行動，不也說明個體對制度的反思與抵制。

迥異於瑞琪的經驗，昭弟是家中老大，幼年家貧為了拉拔弟妹而犧牲就學機會；由於昭弟年輕時就進入職場，所以並沒有參與太多家務勞動工作，反而是婚後才開始必須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兩種角色。昭弟每天在工作忙碌之餘，總還需要抽空做家事，先生並沒有參與任

何家務勞動工作，昭弟對「男子遠刨廚」的性別刻板印象並沒有太多反省與抵制，反而認為男孩子天生就不適合家務勞動工作，所以在教育子女過程不斷訓練女兒要會做家事，在女兒上中學之後就開始訓練女兒從事家務勞動。

五十九歲閩南籍的阿珠形容自己的先生是那種「傳統的爸爸」，覺得照顧小孩根本就是女人家的事情，所以從沒有動手幫忙照顧小孩或家務勞動。即便香蘭是職業婦女，但是在孩子成長過程中，仍舊肩負起所有子女照顧的工作，甚至必須犧牲自己的社交生活，香蘭認為自己是受到母親傳統女人宿命觀念的影響，一直覺得照顧小孩是女性的責任，現在回想起來仍覺得十分委屈。擁有博士學位的立婷，強烈感受到女性在家庭的不平等地位，在追求自我實踐的過程中總是需要與家庭期待達到某種妥協，甚至是放棄自我實踐的追求。立婷回憶在孩子成長階段，她經常需要為了照顧孩子與家務工作，而將自己的生活切割成片片斷斷的，可是先生總是可以心無旁騖地專心從事他自己的事：

他都在準備什麼？他都在準備他的書，他要看的書、他要看的雜誌，也就是說他們那個自我是都沒有被切割，他一直是延續的，他的思維是可以不用被切斷的，可是我不一樣……每天五點一到我就是變成媽媽，所有的書本通通必須放下……尤其那種我最害怕的禮拜五……那禮拜五一來，那五點過後我就去接小孩……，到禮拜一回來我已經忘記……後來有一年他擔起家中經濟……那一年就好像除了寫論文之外，就是照顧小孩……我覺得女人不能因為母職而放棄自己的生涯……我自己的狀況是我不為這個東西而放棄自我生涯的追求。

在訪問過程中，當進一步追問受訪婦女日常生活中家務分工的模式時，許多人都會不假思索地說：「大先生決定、小事我決定。」什麼是大事、什麼又是小事呢？在香港的觀念中，家中大事包括：小孩的教育、買車子或買房子等，而小事則是指照顧小孩或日常生活起居。淑美認為自己只是扮演家庭主婦的角色，平日沒有什麼事情好做的，只要把小孩的功課管好就可以了，所以家中大小事都由先生做主。在淑美的眼中所謂家中大事，就是指週末或先生休假時全家要到那裡玩，淑美形容自己是傳統的女性，傳承了祖母和母親「不敢做主」的特性，她同時也覺得先生做決策比較令人放心，也比較不會出錯。黎雪是一位擁有大學學歷的越南婦女，由於先生前往越南經商而認識，進而結婚，目前也積極投入婦女團體的工作。媽媽從小就灌輸黎雪「女人最重要的就是廚房」，對這樣的價值觀黎雪並沒有太多的反駁，她也努力在自己的婚姻關係中實踐這樣的性別角色。許多女性主義者指出在「男主女客」、「男尊女卑」的父權社會文化下，女性經常被馴化為沒有聲音、沒有主體的個體，導致女性容易放棄個人的主體性而成為弱勢成員。

清梅來自中國，在台灣居住了快十年，從她自己親身的體驗和對周遭的觀察，她認為台灣的男人都比較大男人。青平來台灣也快十年了，她也發現自己的先生和大多數台灣男性都是較大男人，在日常生活經驗中從不會主動協助家務勞動，都是「要用叫的」才會被動協助。莎麗來自泰國，她說在泰國家事都是太太做，先生根本不會幫忙洗碗煮飯，「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是相當明顯的，所以目前家事都由她負責，她也不覺得有何不可。相較於本籍婦女，大多數婚姻移民婦女要遠嫁來台時，母親總是會耳提面命一番，訓誡女兒以後要做人家的媳婦，就是要遵守傳統角色規範，⁷ 大清早要起來煮

飯燒水，吃飯要等全家吃完才可以上桌吃，吃完飯後要趕快洗碗洗衣不可以閒著（姿云的經驗）。莎麗說母親一再提醒自己要服從先生，先生說什麼就做什麼。

雖然，後結構女性主義認為女人的生活經驗，往往因為社會位置不同而有差異；不過，從三十七位婦女的訪談經驗中，我卻看到女性無論是學歷、族群、年齡或工作經驗如何不同，家務勞動仍舊是建立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印象，無怪乎美國女性主義者要將之譏為「停滯性的性別革命」。或許女性可以因為家庭支持或是個人所擁有的社會資源不同，導致投入家務勞動的時間或方式不同，可是「男人養家、女人持家」的意識形態卻難以翻轉。

七、結 論

從三十七位婦女的母職經驗訪談過程，我深深體會到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思維，是那麼強烈地深植在女人的日常生活經驗中，不僅影響女性對是否成為母親的選擇，更影響女性母職實踐的經驗，在「男主外、女主內」的父權思維下，又隱含著多少女性的自我犧牲！進入婚姻關係，可以說是女性開始學習自我犧牲的第一步；成為母親，更加速了女性主體性的流失。無論是愛情長跑或媒妁之言，只要女人進入婚姻關係，就彷彿進入一齣已經預先寫好的劇本，在這齣戲曲中女人的角色是千篇一律的必須「好好做個女人、也努力做個女人」，才算是個女人，當女人用力在演好自己的角色時，千篇一律的就是「自

7 仲介是傳遞父權意識形態的媒介，許多接受訪問的新移民婦女都指出，仲介在婚姻媒合過程往往會透過訓練機制，強化女性必須遵守如三從四德等傳統角色的規範，以便降低婚姻移民婦女在嫁入本籍家庭後的不協調與衝突。

我犧牲」。我不禁要問：「當女人成就了婚姻與家庭時，她又獲得了什麼？」安穩的婚姻？還是無慮的晚年？Simone de Beauvoir 在接受 Alice Schwarzer 的訪談時，提及她對「婚姻」與「小孩」的看法：

我認為女性應該時時提防，不要落入當母親與婚姻的陷阱中。即使非常想要擁有孩子，也應該慎重考慮扶養孩子將會面臨到的一些問題，因為在今天扮演一個母親的角色是相當磨人的。整個社會與作父親的都把撫養小孩的責任完全推到母親身上，女人常常為了照顧幼兒而辭去工作，小孩出疹子時也是由母親留在家裡照顧。同時，將來孩子若是沒有出息，還會怪罪作母親的……無論如何，婦女應該設法找到一份差事，以便能夠或多或少保持獨立自主、並自食其力（婦女新知編譯組譯，2001: 80-81, Schwarzer, 1983）。

當我在進行三十七位婦女的訪談資料分析時，de Beauvoir 的話不斷浮現在我的腦海中，de Beauvoir 之所以拒絕進入婚姻，也拒絕成為母親，是因為她看到了當時父權文化下女人在婚姻關係與成為母親的困境。然而，五十年後的今天，de Beauvoir 指出的女性困境消失了嗎？從我所訪談的三十七位婦女的母職經驗中，不也同樣看到 de Beauvoir 當時指出的女性困境？為什麼相隔了半世紀，女人的困境仍舊是如此相同？為什麼文化差異並沒有為女人的母職實踐帶來不一樣的經驗？女人成為母親及其經驗究竟是本質相似或是文化差異？難道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社會中，母職就是社會對女性集體的想像，而女人除了努力扮演女人的角色之外，其他的選擇竟是如此的貧乏？從三十七位婦女訪談資料分析中，我看到了所有的女性對於母職

的概念都是建構在「以孩子為中心」的母職想像，過度強調日常生活中母親滿足孩子需求的可近性是影響孩子未來發展的關鍵，反而忽略了父職在孩子成長過程的不可或缺性。從本研究映照出東、西方女性對於母職認同的普同性與相似性，但也看到了不同社會位置（如家庭結構、社會支持系統、省籍與國籍、世代、教育程度與職業類型等），如何影響女性在母職實踐策略的選擇，這就是為什麼後結構女性主義反對將母職歷程視為所有女性共同、一致的經驗。

對大多數婦女而言，「為人妻」與「為人母」是女人生命經驗中角色扮演的分水嶺。走進婚姻是女人學習改變角色的開始，成為母親是女人角色革命性翻轉的關鍵，子女成年之後則是女人角色進入解放的階段。在表一中，我將三十七位受訪婦女的母職經驗區分為四個階段；在每個階段中，女性在公／私領域所扮演的角色呈現明顯的改變。從表一中，可以看出女性的生命經驗幾乎是隨著母職經驗而改變；大多數女性在進入婚姻關係前，或多或少都可以保持經濟獨立自主，同時也能擁有自己的社交生活，對未來充滿著願景，而日常生活中的角色扮演也沒有太多矛盾與兩難。當進入婚姻關係之後，女性的角色也馬上進入轉變階段，生活重心開始以配合夫家或先生的需求與興趣為主軸，無論女人如何努力扮演妻子或媳婦的角色，對夫家而言永遠是「外來者」、是「客體」。成為母親是女性角色大翻轉的關鍵，成為母親雖然拉近了女性與婆家的距離，繼之而來的是無止無盡的家務勞動與子女照顧，讓女性的日常生活幾乎是以配合小孩的需求為主。假如娘家或婆家能夠提供子女照顧的支持與協助，或是從事的工作是較穩定的、時間較有彈性或方便請假，那麼女性還可以繼續工作維持經濟的獨立自主；但是並非每位女性都是如此幸運，大多數的女性往往因為子女照顧而放棄工作機會。在小孩還無法獨立自主的時

候，女性經常面臨角色的衝突，而職業婦女更深深體驗到蠟燭兩頭燒的辛苦；當子女逐漸長大到生活較能自理時，女性才開始從家務勞動中解放，家庭關係逐漸回歸到以夫妻為主軸，社會規範對女性角色的要求也不再那麼嚴苛，在日常生活中女性有較多的自由與空間，開始培養自己的興趣、關心自己的健康，也開始建構屬於自己的社會關係（請參考表一）。

根據後結構女性主義的觀點，「成為母親」可能是女人共同的生命經驗，可是女性「實踐母職」的經驗卻因為社會位置不同而有差異。從三十七位受訪婦女的母職經驗發現，每位婦女的社會位置不同，對於母職實踐的策略運用也不同；如果以女性在母職經驗中的主體性作為核心，那麼女性的母職實踐策略可分成幾種模式：

（一）犧牲主體性，卻否定母職價值

大多數基進女性主義者如 Ann Oakley（1992）及 Shulamith Firestone（1979）等人對女性的母職是持以否定觀點，認為在父權文化下當女人選擇生育，就無法擺脫社會性母職的責任，所以女人要追求自我主體性就必須揚棄母職經驗。在三十七位受訪婦女中只有麗萍否定了母職的價值，可是麗萍對母職的否定並非源自於對父權社會的反省，而是期望小孩能夠改善夫妻關係，最後麗萍失望了，因而否定了母職的價值。誠如 de Beauvoir 所言：「人們賦予家庭與小孩這麼多的價值，原因在於人們過著寂寞的生活……她們要小孩純粹是為了想擁有某人……」（婦女新知編譯組，2001: 84, Schwarzer, 1983）。婚前，麗萍不僅擁有大學學歷、且也有很長的工作經驗，稱得上是一位經濟獨立自主的女性；婚後進入富裕的夫家，為了博取夫家成員及

表一 婚姻歷程與母職實踐的角色轉換

領域 歷程	私領域的生活經驗與角色轉換	公領域的生活經驗與角色轉換
進入婚姻 關係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需要負擔太多家務勞動工作 ◦ 生活充滿希望與願景 ◦ 沒有太多社會規範約束 ◦ 角色是自由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獨立自主 ◦ 維持自己的社會關係 ◦ 自由參與自己喜歡的活動
	角色沒有太多兩難與矛盾	
進入婚姻 關係、但 未成為母 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擔大部分家務工作 ◦ 調適婆媳與夫家關係 ◦ 與娘家關係益形緊密 ◦ 社會規範約束媳婦的角色 ◦ 生活願景以夫妻為中心 ◦ 配合先生與家庭需要調整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數仍舊可以外出工作維持經濟獨立 ◦ 中斷婚前的社會關係，以先生為中心 ◦ 放棄自己喜歡的活動配合先生與夫家
	角色進入第一個轉型階段，偶而因配合夫家及先生而有兩難與矛盾	
子女未成 年的母職 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擔大部分家務與子女照顧工作 ◦ 與夫家關係比較緊密連結 ◦ 娘家是最大的支持者 ◦ 社會規範約束媳婦與母親的角色 ◦ 生活願景以小孩為中心 ◦ 角色執行完全以孩子為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有少數可以持續全職工作 ◦ 社會關係轉換到以孩子為中心，並配合孩子的需求而擴展
	角色進入第二個轉型階段，幾乎以配合先生與子女的需求為主，因而產生內在衝突及矛盾	
子女成年 後的母職 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輕部分家務工作的負擔 ◦ 減輕子女照顧工作的負擔 ◦ 良好或冷淡的婆媳關係 ◦ 與夫家與娘家關係形成固定模式 ◦ 社會規範約束漸小 ◦ 開始規劃自己的生活願景 ◦ 角色逐漸轉換到以夫妻為主軸，部分配合夫家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維持全職工作者準備退休生活經營 ◦ 大幅度參與社區活動及拓展自己的社會關係
	角色進入第三個轉型階段，回復到以先生與自己需求並重的雙軸線，較少兩難與矛盾	

先生的認同，不僅選擇放棄工作、也選擇成為母親。「生兒子」並沒有為麗萍帶來太多的喜悅，由於懷孕期間先生外遇，加諸在麗萍身上的是無盡的折磨與徹底的否定，這些遠遠超過成為母親的喜悅，加上夫家並不太重視她的懷孕，造成麗萍在懷孕期間對自己身體的變化充滿著嫌惡，心理的挫敗與外在環境的不支持讓麗萍對母職懷著被詛咒的負面情緒。「小孩」當然不是女人對抗寂寞或填補空虛的權宜之計，然而究竟是什麼樣的社會環境讓麗萍要用小孩來做為連結與夫家的關係的手段呢？答案很簡單，那就是在夫家家族中麗萍一直是被排斥在外的「他者」，而在父權社會中麗萍就必須要把小孩當成自己與夫家關係連結的媒介。

女性對於母職的否定不一定藉由拒絕成為母親的行為來展現，可是要了解「否定母職」的女性，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訪問拒絕生育的女人。在三十七位受訪婦女中，有三位婦女仍未生養兒女，但是她們都未拒絕成為母親，而是由於外在無法克服的因素導致她們無法如願。缺乏拒絕生育女性的訪問，也成為本研究在回應後結構女性主義的多元差異論述時的遺憾。

（二）放棄或擁有部分主體性，但肯定母職價值

在父權社會中，「妻職」與「母職」是阻礙女性主體性發展的關鍵。結婚之後，男人仍舊是一個獨立個體，沒有太大的角色衝突，也不需要為了進入婚姻而辭去工作；女性卻需要為了照顧家庭與子女，犧牲了個人的自主性。例如秀惠、淑美、惠珠、阿秀、淑容、阿珠及阿玉等人，在少女時期都過得相當多姿多彩，享受自由快樂的少女生活，進入婚姻關係後卻迫使她們放棄工作，專心扮演家庭主婦的角

色。雖然阿玉、阿珠及惠珠等人曾經為了貼補家用而從事家庭美髮與代工等工作，可是生活重心仍舊是以家庭照顧為主，對此她們沒有太多遺憾，反而認為把子女教養成有用、不造成社會負擔的人，才是女人一生中最大的驕傲與成就。雖然家庭照顧也是年輕一代的女性家庭生活壓力來源，不過她們的選擇卻是不同，她們大都會在小孩陸續到臨之後才「暫時」離開工作，當小孩上了幼稚園或小學之後，再找尋工作的第二春（如秋華、淑靜、香君、明惠、瑤華與雪明等人）。這些女性對於自己為了家庭與子女照顧而放棄工作，多數人也會有淡淡的失落感，可是對母職價值仍舊抱持著相當肯定的態度。

Gilligan 認為兩性的自我概念發展是不同的，相較於男性以自我為中心的發展經驗，女性的自我概念是依附在社會關係中，以滿足他人的需求為主。在我訪問的三十七位婦女中，無論是年長世代或新世代女性，對於自我存在的價值都是建立在婚姻關係中，如何扮演好妻職與母職的角色，這些都是父權社會加諸在女性的貞節牌坊；換句話說，女性必須在肯定女人成為母親的價值前提下，才能尋找自我的價值。然而，在這些相似性中，我們也看到了不同世代與教育程度的女性，婚後對於成為母親與母職實踐策略的選擇也不盡相同。舉例來說：秀惠、淑美、惠珠、阿秀、淑容、阿珠及阿玉是年長世代的女性，教育程度也偏低（大都是國中或國小），而婚前大都從事低技術或容易與「再生產」結合的工作，因此婚後傾向於放棄工作而遷就母職角色的需要。反觀秋華、淑靜、香君、明惠、瑤華與雪明等人，不僅擁有高中及大學教育程度，婚前也都曾在私人公司工作，雖然她們大都從事女性化、且規則性的工作，但由於非高薪資報酬，在考量薪資報酬與保姆費用兩者差距不大，大都會選擇放棄工作，直到小孩進入幼稚園或中小學後，才再度進入就業市場工作。他們雖然接受父權

社會對女人在母職角色的規訓，但「二度就業」也說明女人試圖維繫個人部分主體性的事實。一如法國後結構主義者 Michael Foucault 對「規訓權力」的詮釋，「權力」(power) 是在徵生活世界的社會關係中展現，但是有權力的地方就有抵制，因此我們也必須透過對生活世界的社會關係進行檢視，才能進一步理解女性是如何抵制父權力量的宰制（轉引自王增勇等，2005: 44）。

（三）重視主體性，對母職價值有較多反思

誠如 de Beauvoir 所言，經濟獨立是女性追求個體自主性的第一步。在三十七位訪談婦女中，有幾位女性都堅持婚後仍舊維持自己的經濟獨立自主，女性的經濟獨立可以說是維繫女人與社會關係的關鍵。Windebank（1999）認為當女性在面臨子女照顧與工作衝突時，通常會選擇從事較不具專業競爭性或工作時間較規則性而不致於影響母職，在三十七位婦女的訪談經驗也大致印證 Windebank 的觀點。舉例來說：白雲退休前是從事保險服務，阿鳳在日商公司上班，昭弟是從事家事服務業，欣欣是在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而華瑛、輝瑛、令苓及小梅都是在公家機構上班，她們在婚後都未曾中斷工作，因為她們的工作都是時間較穩定、也較方便請假。

雖然 de Beauvoir 主張女人無論如何都應該找到一份工作來維持女性的獨立自主，可是 de Beauvoir 也不諱言在父權社會下，職業婦女的母職處境遠比家庭主婦艱辛（葛雷·魯進譯，2001）。那麼前述幾位女性又是透過什麼樣的策略，在工作與母職之間取得平衡呢？我們約略可以將影響這幾位婦女（除了白雲與香蘭之外，這些婦女都有大學或大學以上的學歷）的母職經驗歸納出幾個原因：1.非正式支

持系統的支持：香蘭的美容專櫃工作屬於競爭壓力較大、而工作時間也較長的性質，香蘭能夠在婚後持續工作，主要因為娘家提供照顧的支持，才讓香蘭能毫無後顧之憂、又能維持經濟的獨立自主（香蘭的先生是警察，不僅與香蘭分別在不同縣市上班，外勤生涯更是晨昏顛倒，根本無法在親職照顧上提供香蘭任何協助）。欣欣也和香蘭一樣擁有充足的家庭支持，退休後的公婆是日常生活中提供小孩照顧的主力，所以家庭支持就成為女性在母職實踐過程中能否維持個人主體性的關鍵因素之一；2. 社會成就感與重視女性主體性：雖然白雲、華瑛與輝瑛都經歷到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的壓力，她們有時候也很想放棄工作，但是讓她們持續工作的主要原因，並非家庭經濟的考量、反而是「主管」職位帶給她們的社會成就與滿足感，然而在進一步深究背後主要因素，應該是「高學歷」的背景教育對女性的意識啟蒙，讓這些婦女堅持女人必須在婚姻關係中維持個人的主體性，所以即便在婚姻關係中經歷許多不平，可是為了追求個人自主性與婚姻關係的平衡，也總是咬著牙根硬撐著過去。上述三十七位婦女婚後在工作與母職之間的抉擇，部分反應 Windeband（1999）的觀點，但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支持及高等教育對女性主體性的啟蒙，卻是在女性成為母親之後，能再持續原來工作的關鍵。

雖然女性主義者強調生物性母職不等同於社會性母職，然而以生物性別做為社會性別建構的事實，卻不斷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上演著。在父權文化下，要打破「母親」等同於「母職」的迷思是非常艱困的工程，女性總是必須在肯定母職的前提下，調整策略找出可以維繫母職與女性主體性的平衡點。事實上，從三十七位訪談婦女的母職經驗中，我們看到了在一個缺乏支持的社會環境中，女性對社會性母職沒有太多的選擇機會。在《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的訪問錄中，當

Schwarzer 問 de Beauvoir 有關她對母親角色的看法時，de Beauvoir 說：「我所反對的是認定每個女人都得生小孩的心態，而不是母親的角色。我也反對那些迫使母親佔有子女的社會環境」（婦女新知編譯組，2001: 84, Schwarzer, 1983）。當我們思考女性在母職的困境時，我們必須想一想：如果男人沒有這樣的困境，那麼是什麼樣的社會環境讓女人必須經驗到這樣的困境？

藉著與三十七位女性母職經驗的訪談分析，我們發現台灣女性對於母職的認同與西方女性相似，對女性「成為母親」持以高度肯定，同時也認為「母親」是母職實踐過程中不可替代的角色，而母親能否滿足孩子的需求更關係著孩子未來的發展；然而，台灣女性在母職實踐的歷程中對於「家」、「國」的想像，卻呈現出與西方女性迥然不同的經驗。對大多數西方國家的女性而言，母性政策隱含的性別意識與相關配套措施，才是左右女性母職實踐策略選擇的主因。相較之下，台灣女性卻忽略母職實踐過程中「國家」與「社會」的集體責任，習慣性地將母職視為是女人個人的責任，使得「家庭結構」與「家庭支持系統」成為影響女性在母職實踐策略的選擇之關鍵因素。誠如唐文慧與游美惠（2002）的觀察，女人總是習慣把母職視為是個人責任，努力地實踐做一個好妻子、好母親，很少有女性將母職視為是國家社會的責任。換句話說，即便生物性的母親可以擺脫社會性母職的責任與約束，卻是將社會性母職的責任與重擔，轉移到「母親的母親」或是「父親的母親」身上，根本沒有解構兩性在子女照顧方面的角色分工，也沒有解構「家」、「國」的親職實踐責任分工。

事實上，國家在托育與兒童照顧所提供的支持與配套方案，往往是影響歐美女性對母職實踐策略選擇的關鍵，在愈重視女性多元角色發展的社會（如：法國與瑞典），政府愈會透過母性政策的制訂，提

供女性適度支持以降低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阻力，反之則是強化了女性在母職角色的重要性（Windebank, 1999）。其實，本文受訪的三十七位婦女，她們在進入婚姻關係之前都是經濟獨立的個體，可是因婚姻關係卻成為依附配偶與家庭的客體，如果我們的政府能夠提供足夠的支持，相信她們很有可能做出不一樣的選擇。

後結構女性主義認為母職只是女性日常生活的選項之一，政府應該透過母性政策與相關制度的建構，幫助女性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而不是因為母職經驗而抑制女性的主體發展。除此之外，母性政策的建構應打破過去以滿足孩子需求為中心的母職概念，回歸到以母親的主體性做為建構母性政策內涵的基準（Guerrina, 2001; Leira, 1992）。後結構女性主義對於母職的觀點是女人的理想，事實上母職仍舊是大多數女人的共同與集體生活經驗，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中，女人仍舊必須在讚揚母職的價值與意義之下，藉由不同的策略運用找到個人主體性發展的機會。因此，要解構女性社會性母職的困境，就必須要打破母職是個人生活經驗的迷思，讓繁衍種族成為國家社會大事，透過公權力介入社會制度的運作，提供更多元、更有彈性的托育與兒童照顧支持方案，才能讓女性的母職選擇擁有較多的自主空間。如果女人不能擺脫「成為母親」的文化約束，那麼我們必須思考如何降低母職實踐過程中對女性主體性的剝削，回歸以母親為中心（而非以小孩為中心）的母性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

附錄 受訪者名冊

受訪者	基本特性
秀惠	六十歲，卑南族婦女，高職畢業後北上工作，婚後辭去工作，直到子女都上了高中後，才又接受訓練開始兼職的醫院看護工作，這兩年也開始在小學中擔任母語教學。
淑美	五十歲，閩南籍婦女，國中畢業後到工廠工作，婚後放棄工作專心在家中照顧長輩與小孩。
香蘭	四十六歲，閩南籍婦女，高職畢業後北上從事美容專櫃工作，婚後育有一對子女，在娘家家人支持下，仍舊從事美容專櫃工作，先生因公殉職後轉任警界服務，努力走出喪偶的悲傷情緒後，目前積極投入婦女團體的經營。
秋華	四十三歲，外省籍婦女，高職畢業後在一家汽車工廠工作，由於工作有不錯的待遇與福利，所以婚後持續工作。直到生育第二個小孩之後因照顧需求而辭去工作，後來為了兼顧照顧小孩及家庭經濟需要而在家中開設早餐店。
惠珠	六十六歲，閩南籍婦女，小學畢業，婚後一直在家扮演家庭主婦角色，先生過世後，也開始參與婦女團體的活動。
美華	三十九歲，閩南籍婦女，高職畢業，婚前與婚後都受僱在私人公司上班，先生過世後，也開始參與婦女團體的活動。
淑靜	三十三歲，阿美族婦女，高職畢業後北上到樹林謀生，受僱於私人公司工作，婚後為了照顧兩個小孩而辭去工作，隨著小孩進入幼稚園而開始參與幼稚園的教學及母語教學工作。
香君	四十歲，魯凱族婦女，高職畢業，婚前有工作，婚後因為家庭照顧而辭去工作，目前服務於社會福利機構從事原著民部落老人關懷服務工作。
秀桂	四十二歲，客家籍婦女，目前在私人公司上班。
妮妮	二十三歲，印尼婦女，高中畢業，婚後來台居住南部，目前和先生共同經營麵店生意。
阿秀	六十五歲，閩南籍婦女，小學畢業，婚前在自家公司上班，婚後一直扮演著家庭主婦的角色。
杏珠	三十六歲，閩南籍婦女，高職畢業，婚後辭去工作專心扮演家庭主婦角色。

昭弟	四十八歲，閩南籍婦女，小學畢業，在家中排行老大，從小就辛苦工作賺錢幫助弟妹完成學業，晚婚、但婚後仍舊持續原來的工作，後來更積極投入彭婉如基金會的褓母或家事服務工作人員的培育工作，同時也和先生經營清潔與卡拉 OK 店。
姿云	二十六歲，越南婦女，小學畢業，婚前家境困苦遠到胡志明市的冰店與麵線店工作，後來經由仲介介紹而嫁到台灣，目前與公婆同住，因婆婆沒有女兒所以極為寵愛，先生則是以開計程車為業，本人非常懂事、體貼，積極向學，目前已完成中文學習班初階課程，雖然日常生活相當自由，唯一限制是家人不准她外出工作。目前未生育，認為一切隨緣，最大的夢想是回胡志明市開設一家咖啡店。
清梅	三十一歲，中國婦女，高中畢業，畢業後一直在政府安排的公營單位工作。後來與前往大陸經商的先生相識後結婚，目前已婚十年，並育有一雙兒女。由於未拿到身分證，目前只能與先生從事成衣地攤工作，認為台灣的競爭壓力與經濟水平是日常生活中的最大壓力源。
白雲	五十六歲，外省籍婦女，高職畢業後一直在保險公司上班，並擔任主管工作，育有二女，直到最近兩年才辭去工作，在婦女團體擔任志工工作，偶而前往國外陪女兒讀書。
麗萍	四十七歲，外省籍婦女，大學畢業，畢業後一直在私人公司上班。婚後因為先生家有開公司而辭去工作，專心在先生的家族事業體中協助，但頗有寄人籬下的感受，育有一子。
芳良	二十六歲，柬埔寨婦女，小學畢業，自認為不喜歡讀書，兩年前經由仲介介紹而與從事水電工作的先生結婚。婚後育有一女，白天總是帶著女兒到親戚家開設的麵店幫忙照顧生意，也曾參與中文學習班課程活動，偶而會參加婦女團體所舉辦的活動。
莎麗	三十三歲，泰國婦女，國中畢業，曾經來台工作兩年，工作期間認識先生，工作期滿返回泰國後，深受先生的深情感動而決定結婚。先生主要以開計程車為業，而她專心扮演家庭主婦的角色，目前積極配合不孕症治療希望能有小孩。因參與中文學習班課程活動而接觸一些婦女團體，經常在先生的陪同下參與婦女團體的活動。
黎雪	三十二歲，越南婦女，大學畢業，先生前往越南經商認識後結婚，婚後來台主要是從事台越貨品買賣工作。語言表達能力與組織能力相當好，目前積極投入婦女團體工作，並擔任婚姻暴力專線諮詢之志工及通譯工作。

青平	三十二歲，越南婦女，大學畢業，因先生前往越南旅遊間透過朋友介紹而認識。婚後與公婆同住，生活相當美滿，目前育有一子已上小學。參加中文學習班課程活動，也擔任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的通譯，由於來台已久，所以經常協助來台灣的越籍婦女調適生活，目前在台北市開設一家越南商店，提供越南商品減輕越籍婦女的思鄉之苦。
欣欣	三十歲，外省籍婦女，大學畢業，婚前就在身心障礙類型的社會福利機構工作。婚後與公婆同住，目前育有一子。雖然是經過多年長跑結婚，與婆家人也非常熟悉，但是感受到婚前與婚後角色不同對女性自主帶來的衝擊。
華瑛	四十八歲，客籍婦女，大學畢業。從基層工作人員開始做起，目前擔任公部門的主管，最切身的感受是家庭照顧與工作兩者兼顧的忙碌與辛苦。
明惠	四十二歲，閩南籍婦女，高職畢業，婚前學裁縫也在女裝店工作。婚後原本不打算辭掉工作，可是陸續生育之後，加上小家庭缺人手，所以生活就以專心照顧小孩、並協助先生自營的眼鏡行為主。當獲知兒子罹患肌萎縮症時，很長時間都無法調適心情，先生的支持、豁達及分擔照顧工作，讓她度過了心情低落的關鍵期。
阿鳳	五十一歲，閩南籍婦女，高職畢業後受僱於日商公司。但是由於先生同在日商公司上班，加上家庭照顧的需要而辭去工作，目前開始專心經營自營的安親班工作，同時也投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擔任志工。
瑤華	三十七歲，閩南籍婦女，高職畢業後受僱於私人公司。婚後育有一對子女，因子女照顧需求而辭去工作，目前在里長邀請下在里辦公室服務，同時也可以就近照顧家庭。
淑容	六十四歲，閩南籍婦女，國中畢業後，曾經到私人公司上班。婚後辭去工作，專心扮演家庭主婦角色，小孩長大後開設自助餐，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中擔任志工角色，同時也積極參與佛教團體的活動。
光美	四十四歲，客家籍婦女，大學畢業，婚前有工作。婚後因小孩照顧而辭去工作，家庭經濟良好，積極投入社區工作的經營，目前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一職。
阿玉	五十六歲，閩南籍婦女，高職畢業。婚後辭去工作專心扮演家庭主婦的角色，目前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的志工。
蓮花	六十八歲，閩南籍婦女，小學畢業後，一直有工作，退休之後就到社區發展協會擔任志工。
阿珠	五十九歲，閩南籍婦女，小學畢業後外出工作。婚後一直扮演家庭主婦的角色，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中擔任志工。

雪明	三十六歲，閩南籍婦女，大學畢業，父母親都是小學老師所以相當重視教育與學習，婚前在研究中心擔任行政工作，婚後有一段時間專心扮演家庭主婦角色，目前在一所大學中擔任行政工作人員。
立婷	三十六歲，閩南籍婦女，博士學位。陸陸續續在大學的研究中心擔任助理研究員工作，強烈感受到女性在家庭照顧與工作之間的無奈，目前積極尋找教職，但是卻需要考量如何兼顧家庭照顧的角色。
瑞琪	四十四歲，客籍婦女，高職畢業，畢業後在私人機構工作。婚後專心扮演家庭主婦角色，目前在公部門擔任志工工作。
輝瑛	三十八歲，外省籍婦女，大學畢業，畢業後進入公家機構工作，婚後仍舊持續工作，目前擔任督導角色。
令苓	三十九歲，外省籍婦女，大學畢業，畢業後進入公家機構工作，婚後仍舊持續工作。
小梅	三十一歲，閩南籍婦女，高職畢業，在公家機構工作，婚後仍持續在公家機構中工作。

註：受訪婦女的姓名均為化名。

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04.5.13)《內政部統計通報》[on line] . <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王增勇、范燕燕、官晨怡、廖瑞華、簡憶鈴譯 (2005)《傅科與社會工作》。台北：心理出版社。譯自 Chambon, A. S., & Epstein, L. (1999) *Reading Foucault for social 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李元貞 (2001)〈跋「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婦女新知編譯組譯《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西蒙·波娃訪問錄》，135-138。台北：女書。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 59-88。
- 胡幼慧、周雅容 (1996)〈代際的交換與意涵：台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0: 1-48。
- 唐文慧、游美惠 (2002)〈社會母職：女性主義媽媽的願景〉，《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63: 13-15。
- 張晉芬、林芳玫 (2003)〈性別〉，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191-214。台北：巨流。
- 張晉芬、黃玟娟 (1997)〈兩性分工觀念下婚育對女性就業的影響〉，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227-252。台北：女書。
- 張靜汶 (1997)〈女性的母職：社會學觀點的批判分析〉，《社教雙月刊》，77: 20-25。
- 陳惠娟、郭丁瑩 (1998)〈「母職」概念的內含之探討——女性主義觀點〉，《教育研究集刊》，7(41): 73-101。
- 婦女新知編譯組譯 (2001)《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西蒙·波娃訪問錄》。台北：女書。譯自 Schwarzer, Alice (1983) *Simone de Beauvoir heute*:

Gespräche aus zehn Jahren, 1971-1982. Hamburg: Rowohlt.

- 喻維欣 (2003)〈家庭〉, 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葛雷·魯進譯 (2001)〈西蒙·波娃〉, 吳芬等譯《誰是第二性?》(世界女作家系列2—法國卷), 229-250。台北：貓頭鷹。
- 龍應台 (1994)《孩子你慢慢來》。臺北：時報文化。
- Allen, B. (1957) *Mind your manners*. Chicago: Lippincott.
- Boris, E. (1994) *Home to work: Motherhood and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home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odorow, N.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ristopher, K., England, P., Smeeding, T. M., & Phillips, K. R. (2002) The gender gap in poverty in modern nations: Single motherhood, the market, and the state. *Sociological prspectives*, 45 (3) :219-242.
- Cowen, R. S. (1983) *More work for mother: The ironies of household technology from the open hearth to the microwave*. New York: Basic Books.
- Crompton, R. (1996) Paid employment and the changing system of gender relations: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Sociology*, 30(3): 427-445.
- Donchin, A. (1996) Feminist critiques of fertility technologies: Implication for social policy. *Th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9: 475-498.
- Elvin-Nowak, Y., & Thomsson, H. (2001) Motherhood as idea and practice: A discursive understanding of employed mothers in Sweden. *Gender and society*, 15 (3): 407-428.
- Firestone, S. (1979/1970) *The dialectic of sex: 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 Flax, J. (1990) *Thinking fragments: Psychoanalysis, feminism, and postmodernism in the contemporary we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ucault, M. (1982) The subject and power. In H. L. Dreyfus & P. Rabinow (Eds.), *Micha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pp. 208-226).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Friedan, B. (1986) *The second stage*. New York: Summit Books.
- Gilligan, C. (1993)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lenn, E. N., Chang, G., & Forcey, L. R. (Eds.) (1994) *Mothering ideology, experience, and agency*. New York: Routledge.
- Guerrina, R. (2001) Equality, difference and motherhood: The case for a feminist analysis of equal rights and maternity legislatio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10(1): 33-42.
- Jaggar, A. M. (1983) *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Totowa: Rowman & Allanheld.
- Lane, C. (1993) Gender and the labour market in Europe. *Sociological review*, 41: 274-301.
- Leira, A. (1992) *Welfare states and working moth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wis, J. (1990) "Motherhood issue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In K. Arnup, A. Levesque, & R. R. Pierson (Eds.), *Delivering motherhood: Maternal ideologies and practices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pp.1-19). London: Routledge.
- Lewis, J. (1992)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 (3): 159-174.

- McBride-Stetson, D. (2004) *Women's rights in the USA* (pp.273-306). London: Routledge.
- Meyers, D. T. (2001) The rush to motherhood-pronatalist discourse and women's autonomy.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6 (3): 734-773.
- Monk, J., & Garcia-Ramon, M. D. (1996) Placing women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M. D. Garcia-Ramon & J. Monk (Eds.), *Wome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politics of work and daily life* (pp.105-136). London: Routledge.
- Myrdal, A., & Klein, V. (2000) *Women's two roles: Home and work*. London: Routledge.
- Oakley, A. (1992) *Social Support and motherhoo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a research project*. Cambridge: Blackwell.
- Pascall, G. (1997) *Social policy: A new feminist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 Pateman, C. (1992) Equality, difference, subordination: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and women's citizenship. In G. Bock & S. James (Eds.), *Beyond equality & difference* (pp.17-31) . London: Routledge.
- Pearce, D. M. (197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 *Urban and social change review*, 11: 28-36.
- Rich, A. (1986) *Of women born: Motherhood an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 Ross, E. (1995) New thoughts on the oldest vocation: Mothers and motherhood in recent feminist scholarship.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0(2): 397-413.
- Rothman, B. K. (2000) *Recreating motherhood*.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Sainsburg, D. (1996)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mart, C. (1996) Deconstructing motherhood. In E. B.Silva (Ed.), *Good enough mothering?* (pp.37-57). London: Routledge.

Willemsen, J., Frinking, G., & Vogels, R. (1995) *Work and family in Europe: The role of family policies*. Tilburg: Tilburg University Press.

Windebank, J. (1999) Political motherhood and the everyday experience of mothering: A comparison of the child care strategies of French and British working mother.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8 (1): 1-25.

Images of Taiwanese Mothering

Shu-Man Pan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jority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ntemporary discussions of mothering consider the issue from the macro perspective, while only a small amount of research applies micro perspective when attempting to understand how women's daily experiences with mothering are structured by the state. In this article, I utilize the post-structural feminist perspective to interpret thirty-seven Taiwanese women's experiences with mothering and to investigate the social meanings of their experiences.

For most women, "being a wife" and "being a mother" are the two most critical stages of their life cycle. In the process of female role's transformation, marriage can be considered as the first turning point, becoming a mother is the next radical change, and offspring's reaching adolescence can be viewed as the final stage, since it leads to some form of the woman's liberation.

Although "being a mother" is a common experience for women, in their daily lives, women tend to utilize different strategies of mothering. Based on the data collected in thirty-seven interviews, I categorize such strategies into three groups: first, the loss of female autonomy results in the perception of mothering as an entirely negative experience; second, the loss of female autonomy is viewed as partial, and mothering is thus regarded as positive; and finally, the emphasis on female autonomy leads

to a more reflexive attitude towards mothering. The results show that unless women are able to regard mothering as a mostly positive experience, balance between female autonomy and mothering is impossible.

Mothering is generally viewed as an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rather than a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 Although all our interviewees participated in the labor market prior to their marriages, their getting married resulted in a loss of their economic autonomy. I believe that these women would have made different choices, had the state offered them enough support with mothering.

Keywords: mothering, post-structural feminism, strategies of mothering, autonomy

◎作者簡介：

潘淑滿，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副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婦女福利、婚姻暴力、婦女身體與母性政策等議題。

〈聯絡方式〉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電話：(02) 23560221 轉 173

傳真：(02) 23560232

E-mail: shpan@ntnu.edu.tw